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金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u>農民經營及產銷班</u>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造林貸款。 十一、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三、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十四、休閒農場貸款。 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十七、擴大家庭農場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 一、農機貸款。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農民經營<u>改善</u>貸款。 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八、農家綜合貸款。 九、<u>改善財務</u>貸款。 十、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十一、<u>農業產銷班及班員</u>貸款。 十二、造林貸款。 十三、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十四、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十五、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十六、休閒農場貸款。 十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十八、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	一、考量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第十一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貸款對象及用途類似，為簡化貸款規範，爰將第五款修正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並刪除第十一款。 二、鑑於改善財務貸款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無新貸案件，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刪除第九款，另配合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過渡規定。 三、配合現行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刪除，現行第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款，現行第十二款至第二十款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款至第十八款。

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u>十八、農業天然災害低 利貸款。</u>	復建貸款。 十九、擴大家庭農場經 營規模協助農民 購買耕地貸款。 二十、農業天然災害低 利貸款。	
<u>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如下：</u> <u>一、農民組織：</u>指農會、 漁會、農田水利會 及合法登記之合作 社場。 <u>二、農企業：</u>指符合中 小企業認定標準之 事業。 <u>三、農產運銷：</u>指農業 <u>發展條例第三條第 十七款規定之農產 品之集貨、選別、 分級、包裝、儲存、 冷凍（藏）、加工 處理、檢驗、運輸 及交易等各項作 業。</u>	<u>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稱 農民組織，指農會、漁 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 登記之合作社場。</u> 本辦法所稱農企 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 定標準之事業。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 及第二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十四條附表 二之五、二之十五及 二之十七，各種貸款 用途規定，均包括農 產運銷及其定義，為 簡化規定，爰增列有 關農業產銷之定義規 定。
<u>第四條 農機貸款之對象 如下：</u> 一、實際從事農（漁） 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 租業務之農（漁） 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 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 法令規定，其從事之 農、漁、牧生產應經核 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	<u>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農機 貸款之對象如下：</u> 一、實際從事農（漁） 業之農（漁）民。 二、農（漁）民團體。 三、辦理農機代耕或出 租業務之農（漁） 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借款人使用土地、用 水及設施，應符合有關 法令規定，其從事之 農、漁、牧生產應經核 准或依有關法令辦理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農民反映多數農機設 備如適當維修保養， 其耐用年限將可超逾 現行規定之貸款期 限，修正第三項貸款 期限由七年延長為十 年。但貸款金額在四 十萬元以下，或從事 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 者，其貸款期限由四 年延長為七年。並新 增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u>十年</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u>七年</u>。 二、購置或投資之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耐用年限者，其貸款期限得由貸款經辦機構於耐用年限內覈實貸放。	記。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七年。但貸款金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或從事代耕或出租業務為主者，其貸款期限最長四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之耐用年限超逾貸款期限者，貸款經辦機構得在耐用年限覈實貸放，以符實務需求。 五、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	第四條 <u>第二條第二款</u>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民團體。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一、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	第五條 <u>第二條第三款</u>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

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導漁業經營貸款之對象為漁業（民）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漁民：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二、陸上養殖。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員或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u>第七條</u>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	<u>第六條</u> <u>第二條第四款</u>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	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家畜(不包括馬)或家禽之農民，養乳牛之農民另須檢附收乳證明。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禽畜糞堆肥場：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或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類(肉品)合作社場。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者。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申辦中，且已取得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者。 四、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六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	---	---

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已取得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農民。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影本，其中設施種類欄中所載應為畜牧設施，且設施細目名稱欄中應載有擬申貸之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施或污染防治設備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中之農民、農會或合作社場，僅得申貸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各款資料：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土地核准作堆肥場使用文件。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築物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一項各款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各該證明文件，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u> <u>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u>	
--	--	--

	<u>類：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u>二、畜牧污染防治類：</u> <u>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u>	
<u>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u> <u>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u> <u>（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u> <u>（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u> <u>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u> <u>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u>	<u>第七條 第二條第五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之對象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 <u>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u> <u>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u> <u>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u> <u>前項借款人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u> <u>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u> <u>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u> <u>二、其餘為三年。</u>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整併，將現行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農民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對象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第九條</u>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	<u>第八條</u> <u>第二條第六款</u>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符合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並取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機關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但生活機能服務業者不包括在內。 二、取得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或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單位核發進駐證明之業者。 前項借款人之外資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再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於農業科技園區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或依法經核准於我國境內營運之資金達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蘭花：四年。 二、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三、其餘為三年。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蘭花：四年。 二、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三、其餘為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u>第十條</u>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三、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九條 第二條第七款</u>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之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之農民： 一、山坡地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 二、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 三、具有經營能力及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分局或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 前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最長十年。 二、資本支出：最長十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三、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第十一條 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第十條 <u>第二條第八款</u>農家綜合貸款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前項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第十一條 <u>第二條第九款</u>改善財務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漁）業，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三、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四、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農民。 前項貸款資金應全部用於償還借款人既有貸款本息。 前項所稱既有貸款，指中華民國九十五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本貸款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無新貸案件，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予以停辦，另配合於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增訂舊貸案件得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到期日之過渡規定。

	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貸放案件，年息為百分之五點五以上，且其原用途為農（漁）業產銷或生活必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以統一農（漁）貸科目貸放。 二、以一般放款科目貸放，其用途為農（漁）業產銷用，且核貸時借款人具會員資格。 第一項貸款之貸款期限以借款人既有貸款剩餘年限二倍為限，最長十五年；其剩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審酌借款人之償還能力，酌予延長貸款期限，最長不超過七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之對象為各級農（漁）會。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第十二條 <u>第二條第十款</u>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之對象為各級農（漁）會。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外，其餘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第十三條 <u>第二條第十一</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

	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之對象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 前項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	款與本條所定貸款整併，本條相關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爰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持有分管協議書者，各土地共有	第十四條 <u>第二條第十二款</u>造林貸款之對象為實際從事造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或農育權人。 二、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 （一）無分管協議書者，以土地共有人、承租人或農育權人之一為借款人，其餘為連帶債務人。 （二）持有分管協議書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人、承租人或農 育權人得為個別 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 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 分之原住民保留地 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 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 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 下： 一、造林地新植，資本 支出最長二十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二、造林地撫育，資本 支出最長十九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三、造林地管理，資本 支出最長十四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者，各土地共有 人、承租人或農 育權人得為個別 借款人。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 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 分之原住民保留地 合法使用人。 四、農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 款用途及林木生長期 實貸放，其貸款期限如 下： 一、造林地新植，資本 支出最長二十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二、造林地撫育，資本 支出最長十九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三、造林地管理，資本 支出最長十四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 年息百分之一點二五。</u>	
<u>第十四條</u> 小地主大佃農 貸款對象應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小地主大 佃農政策執行方案規定 之適用對象身分類別、 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 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 （包括貸款用途、額度 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 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 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 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 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	<u>第十五條 第二條第十三 款</u>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對 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之小地主大佃農政 策執行方案規定之適用 對象身分類別、條件及 產業經營規模。 前項貸款對象為農 業產銷班者，貸款計畫 （包括貸款用途、額度 及期間等事項）應經班 會決議通過，並由班會 決議指定班長或班員以 其個人名義為借款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 五項貸款利率規定， 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 附表統一規範。

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 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	不受專業農民條件及產業經營規模之限制。 第一項借款人為農業企業機構者，應為依公司法登記實際從事農、林、牧業之公司，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股東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 二、具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之股東所投資金額總和占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政策。 第一項貸款期限如下： 一、租金貸款類：依小地主與大佃農所定租約之年期，且該年期為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租金採分期支付，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同意者，不受年期之限制。 二、經營貸款類：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二十年，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	---	--

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一)果樹、苗木、茶 及油茶：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第一項貸款租金貸款類為無息貸款；經營貸款類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u>	
第十五條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	第十六條 <u>第二條第十四款</u>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從事農(漁)業生產或代耕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從事生產綠能之農(漁)民及農(漁)民團體。 前項貸款期限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最長為七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u> <u>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其中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為年息百分之二點五。</u> <u>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為年息百分之三。</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	第十七條 <u>第二條第十五款</u>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迭有青年農民反映，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實際從事農業生

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u>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u> (四)<u>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u> (五)<u>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u> (六)<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u> (七)<u>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u>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三)<u>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u> 1.<u>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業經營專區內已簽訂土地利用公約，並取得擔任營運主體之農會所出具佐證文件。</u> 2.<u>取得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資格。</u> 3.<u>受僱從事水產養殖生產工作，並提供僱用契約、在職證明、勞工保</u>	產且另須具備條件之規定過於嚴格，予刪除，並就實務現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如下： (一)考量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及產銷班班員之相關法規另有務農規定，故具該等資格者應已有務農經驗，為鼓勵其創業務農，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增列為第三目至第五目貸款對象。 (二)青年農民若曾獲農業主管機關所頒農業獎項之肯定，顯見已有相當務農事實或技術，為鼓勵其創業務農，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增列為第六目貸款對象。 (三)部分青年農民於農場實習或工作後已具基本務農知識，為鼓勵其創業務農，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爰增列為第七目貸款對象。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現行第五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	---	--

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險或其他足資證明受僱文件之一。</u> 4. <u>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有養殖放養量申報紀錄。</u> 5. <u>出具林業產銷合作社社員之證明文件、森林登記證、國有林林產物採取(搬運)許可證、公私有林林產物採運許可證、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持續經營林業文件之一。</u> 6. <u>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農業政策，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構)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	
--	---	--

	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者，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年限如下： 一、果樹、苗木、茶、油茶、龍膽石斑、烏魚及鱸鰻：五年。 二、其餘為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但借款人資格符合同項第二款者，於專案輔導期間，經營規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訂定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規定之最低規模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者，租金貸款為無息貸款，其他貸款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u>	
第十七條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u>第十七條之一</u> <u>第二條第十六款</u> 休閒農場貸款之對象為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已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前項借款人已取得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四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	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者，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籌設期限內取得許可登記證，屆期未能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視為違約，該筆貸款轉為貸款經辦機構之一般放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四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如下：</u> <u>一、借款人為自然人：</u> <u>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u>二、借款人為法人：年</u> <u>息百分之二。</u>	
<u>第十八條</u>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二、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	<u>第十七條之二</u> <u>第二條第十七款</u>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u>產銷經營類</u>：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一項刪除貸款對象分類，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七目，移列至修正條文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行業科技專案計畫。 <u>三、</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u>四、</u>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u>五、</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u>六、</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u>七、</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u>八、</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u>二、研發創新類：從事農、林、漁、牧業之新品種、新技術、新產品、技術服務及其他農業科學技術之試驗研究改良與開發創新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 (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之公司，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三)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四)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	
---	--	--

	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二。</u>	
<u>第十九條</u>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u>但從事農產運銷業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u> 前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	<u>第十七條之三 第二條第十八款</u>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之對象為天然災害發生後，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u>或核定</u>之直轄市或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地區<u>實際</u>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遭受農業損失者。 前項貸款期限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期限。 <u>第一項貸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一點五。</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刪除專案核定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機制，第一項貸款對象配合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貸款對象僅限於從事農業生產，未包括從事加工、集貨等農產運銷業者，該等業者如受天災影響，其廠房設備等損失未能申借本貸款，取得所需復建資金，貸款對象刪除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將該等業者納入貸款對象，以符現況需求。 (三)新增但書，明定從

		事農產運銷者，應以有使用國產原料或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為限，以確保農貸效益。 三、考量本貸款對象放寬從事農產運銷業務者，其貸款期限無法完全準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公告期限，參照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修正第二項貸款期限。 四、為簡化貸款規定，第三項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以附表統一規範。
<u>第二十條</u>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u> <u>第二條第十九款</u>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u>第二條第二十款</u>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資格、期限、利率、額度、用途及查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一條</u> <u>第二條第一款</u>至<u>第七款</u>、<u>第九款</u>至<u>第十五款</u>及<u>第十七款</u>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u>第十九條</u> <u>第二條第一款</u>至<u>第七款</u>、<u>第十款</u>至<u>第十七款</u>及<u>第十九款</u>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款次變更，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u>森林區農牧用地</u>、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 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貸： 一、無合法土地使用權。 二、不符合都市計畫有關法令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三、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未符合可利用限度查定。 四、未經核准籌設之休閒農業經營者。 五、加工原料筍。 六、種植金針、大蒜、瓜子瓜、檳榔及其配料作物。但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者，不在此限。 七、種植蘋果、桃、李、梅、可可椰子、柚子、釀酒葡萄及柳橙，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或屬新（擴）增種植面積者。 八、種植茶樹，其用地非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者。 九、經營養殖漁業未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	三、考量森林區農牧用地，在適當農業操作及水土保持下，仍能兼顧農業生產與森林保育，修正第八款放寬農民在森林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得依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餘各款未修正。
---	---	---

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	業權入漁證明文件者。 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船筏或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者。 十一、野生動物飼養業者。 十二、購買國外進口之木、竹材或其加工品。 十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之新(擴)建蛋雞場。	
<u>第二十二條</u>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但下列延期還款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其剩餘期限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第二十條 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案件應於貸款到期日前一個月內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 前項申請延期還款案，由貸款經辦機構審核。但下列延期還款案件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展延期間超過原貸款期限者。 二、展延期間未超過原貸款期限，其剩餘期限非以平均攤還方式辦理者。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貸款之利率如附表一</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第二十一條 <u>第三條至第十七條之三所列貸款利率</u>，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予以調整。	一、條次變更。 二、為簡化貸款規定，將現行第三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三規定之各種貸款利

		率，移列至本條以附表統一規定。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六</u>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u>二</u>之一至<u>二</u>之<u>十六</u>。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五</u>款及<u>第十七</u>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八款貸款之額度如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八。 每一借款人所貸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貸款總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百萬元。但前項附表所定最高貸款額度逾新臺幣八百萬元者，從其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款次變更及前條新增附表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緊急性金融協助措施，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得不受本辦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緊急性金融協助措施，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得不受本辦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若有重複申	第二十三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申辦案件，應查明借款人有無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並載明於相關徵信文件。貸款經辦機構另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切結若有重複申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則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 借款人若有重複申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貸或逾申貸餘額上限情形，除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本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亦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六款</u>貸款之用途如附表<u>三</u>之一至<u>三之十六</u>。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七款</u>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u>農機貸款</u>、<u>輔導漁業經營貸款</u>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u>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u>、<u>農業節能減碳貸款</u>、<u>休閒農場貸款</u>、<u>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u>、<u>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u>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	<u>第二十四條</u>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八款</u>貸款之用途如附表<u>二</u>之一至<u>二之十八</u>。 第二條第一款至<u>第十九款</u>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其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應檢具相關憑證。 前項貸款款項撥入借款人帳戶後，該款項支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應以轉帳、匯款方式，或以由貸款經辦機構付款之劃平行線禁止轉讓記名支票支付交易相對人： 一、<u>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u>、<u>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u>用於汰建或購買漁船、<u>第六款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u>、<u>第十四款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u>、<u>第十六款之休閒農場貸款</u>、<u>第十七款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u>、<u>第十八款之農民組</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款次變更及第二十三條新增附表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未修正。

款，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u>第十九款之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u>，屬資本支出。 二、前款以外貸款屬資本支出，且單筆支出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借款人提出之憑證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或於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貸後未獲撥款前，已先將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並提出確能證明款項支付交易相對人之憑證者，不受前項有關支付方式規定之限制。	
<u>第二十八條</u>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u>第九款至第十五款</u>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u>第二十一條</u>規定情事	<u>第二十五條</u>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八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 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情事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之款次變更，及現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並作成書面紀錄。 但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u>第二十一條</u>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作成書面紀錄。但<u>第二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大佃農貸款、同條第十五款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同條第十六款之休閒農場貸款及同條第十七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u>，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 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u>第二十九條</u>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事項如下： 一、宣導及推動。 二、帳務處理。 三、財務收支。 四、統計業務。 五、對貸款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	<u>第二十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事項如下： 一、宣導及推動。 二、帳務處理。 三、財務收支。 四、統計業務。 五、對貸款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條事項，應簽訂書面	<u>第二十七條</u>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前條事項，應簽訂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 二、委託期間。 三、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四、委託事項之管考。 五、違反契約之處理。 六、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七、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八、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面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事項。 二、委託期間。 三、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四、委託事項之管考。 五、違反契約之處理。 六、契約之終止及解除。 七、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八、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將第二十九條委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轉委託他人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不得將第二十六條委託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轉委託他人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二條 全國農業金庫每年度辦理第二十九條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支付。	第二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每年度辦理第二十六條委託事項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內支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之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第二十九條之委託事項，應將當年度辦理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委託事項情形，或令其限期提報報表、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三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辦理第二十六條之委託事項，應將當年度辦理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委託事項情形，或令其限期提報報表、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六條之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承作之改善財務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改善財務貸款停止辦理前已承作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

<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u>施行。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次係全案修正，爰刪除第二項，且為利貸款經辦機構調適，爰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六。		第二十二條附表一之一至一之十八。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一		附表一之一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第二條第一款之農機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畜牧部分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貸款額度以購置或投資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購置或投資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有最高貸款金額者，不得超過該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二		附表一之二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	<u>第二條第二款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u> 一、資本支出：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		

	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		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六)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	
--	--	--	--	--

	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		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一)養蠶或栽桑	
--	--	--	--	--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		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週轉金：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	
--	---	--	---	--

	一 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		一 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 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農場或休閒農場：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每一農場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六) 協助洋蔥購貯之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	
--	---	--	---	--

	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七)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八)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領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證書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九)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	--	--	--	--

	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		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 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十一) 養蠶或栽桑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農民團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每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一農場或農民	
--	--	--	--	--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一百 萬元。		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 臺幣一百 萬元。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三		附表一之三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最高核貸成	第二條第三款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一、漁船經營部分： （一）娛樂漁船建造：每船噸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購置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省能源漁船以外之漁機設備：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最高核貸成數如下： 1. 新漁機設備：實際金額之九成。 2. 舊漁機設備（非主、副機）：實際金額之三成。 舊品主、副機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安裝之主、副機不予核貸。 （三）漁網、漁具購買：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最高核貸成		

	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週轉金：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		數如下： 1. 非發光二極體集魚燈：實際金額之三成。 2. 其餘為實際金額之九成。 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漁網、漁具不予核貸。 (四) 漁船整修：領有漁業執照之漁船整修，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 週轉金： 1. 漁船部分，每船噸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噸以一噸計，每船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漁筏部分，筏體全長十八公尺以上，每艘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筏體在十八公尺以下，每艘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 汰建或購置已核有漁業執照或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建造許可	
--	---	--	---	--

	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		文件之漁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含取得汰建漁船資格之費用）。但如有辦理一百噸以下省能源漁船貸款，其額度應予扣除。 二、休閒漁業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加工及運銷部分：每一借款人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養殖漁業部分： （一）生產設備貸款：鹹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淡水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淺海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	
--	--	--	--	--

	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箱網養殖戶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週轉金貸款： 1. 鹹水養殖(不含白蝦、文蛤及虱目魚養殖)戶及鰻魚、九孔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淡水養殖(不含鰻魚養殖)戶及白蝦、虱目魚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3. 淺海養殖及文蛤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4. 箱網養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四		附表一之四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	<u>第二條第四款</u>之提升 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		

	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有特殊情形，報		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 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七、有特殊情形，報	
--	---	--	---	--

	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者，其 最高貸款額度不 受前六點之限 制。		經中央主管機關 專案同意者，其 最高貸款額度不 受前六點之限 制。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五		附表一之五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整併，修正貸款名稱，另將現行附表一之十一第一點及第二點，併入本表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u>本貸款額度如下：</u> <u>(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u>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u>(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u> 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u>貸款額度如下：</u>	<u>第二條第五款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u>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農產運銷貸款且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u>(一)農(漁)民及產銷班班員：</u>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u>(二)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u>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六		附表一之六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u>第二條第六款</u> 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七		附表一之七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基本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一）水土保持處理：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	<u>第二條第七款</u> 之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基本公共設施：最高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興建、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之攤付費。 二、資本支出貸款：（無補助時依下列標準，有補助時應扣除補助款後核貸。） （一）水土保持處理：下列各項目，均為新築（建）機械施工，至於機械修護、人工新築（建），修護部分及未列項目，請主辦機關依實際情況核計其最高貸款額度。 1. 山邊溝：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石牆：每公頃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3. 平台階段：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 4. 安全排水系統：每公尺新		

	臺幣八百元。 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70%以上，每公頃5,000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70%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臺幣八百元。 5. 台壁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6. 山邊溝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成活率在70%以上)。 7. 全園植草：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成活率在70%以上，每公頃5,000平方公尺以上)。 8. 道路植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成活率在70%以上)。 9. 蝕溝控制：依設計書施工，扣除政府之補助外，每處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 10. 聯絡道附屬工程：每公里新臺幣六十五萬元(包括路基工程、鋪設級配及水土保持工程)。 11. 鑿井工程：每公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	--	---	--

12. 水泥路面： 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二百 五十元（以 厚度十二公 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 設計圖發包 施工，扣除 政府補助額 外，十噸者 每座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 幣三萬元； 二十噸者每 座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 三萬五千 元；三十噸 者每座最高 不得超過新 臺幣五萬 元。 14. 小型灌溉： 依設計書施 工，扣除政 府之補助額 外，每處最 高不得超過 新臺幣五萬 元。 15. 園內道：每 公尺新臺幣 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 土）：每平方 公尺新臺幣 一千二百 元。 （二）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 材：每公頃 新臺幣四十 萬元（包括	12. 水泥路面： 每平方公尺 新臺幣二百 五十元（以 厚度十二公 分計算）。 13. 蓄水池：以 設計圖發包 施工，扣除 政府補助額 外，十噸者 每座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 幣三萬元； 二十噸者每 座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 三萬五千 元；三十噸 者每座最高 不得超過新 臺幣五萬 元。 14. 小型灌溉： 依設計書施 工，扣除政 府之補助額 外，每處最 高不得超過 新臺幣五萬 元。 15. 園內道：每 公尺新臺幣 五十元。 16. 駁坎（混凝 土）：每平方 公尺新臺幣 一千二百 元。 （二）農業經營： 1. 農業生產資 材：每公頃 新臺幣四十 萬元（包括
--	--

	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		農藥、肥料、有機質等生產必需品)。 2. 農業生產管理設施：每公頃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設施骨架、生產管理所需噴藥、灌溉、棚架及其他設施、設備等）。 3. 農產品儲運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集貨場、儲藏庫、容器等及其他附屬設備，其設施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手續。如屬公共設施者，應依公共設施貸款之規定辦理）。 4. 農產品處理加工設施：每處以實際需要配合款額核貸（包括製茶、醃漬、烘培等其他農產品加工設施與設備；農產品加工設	
--	---	--	---	--

	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施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 5.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週轉資金貸款：農業經營 1. 水果分級包裝紙箱：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 2. 果實套袋：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3. 蔬菜雜糧生產：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百萬元，如借款人已另辦理公共設施貸款，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在此限。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八		附表一之八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u>第二條第八款</u> 之農家綜合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九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九款刪除改善財務貸款，爰刪除本表。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九款之改善財務貸款	依借款人既有貸款餘額及應付利息而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二</u> 之 <u>九</u>		附表一之十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u>第二</u> <u>條第</u> <u>十款</u> <u>之農</u> <u>漁會</u> <u>事業</u> <u>發展</u> <u>貸款</u>	每一農(漁)會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之十一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本貸款整併，刪除本表。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一、貸款額度如下： （一）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本貸款對象為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者，其貸款額度如下： （一）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產銷班班員：每一借款人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三百五十萬 元，其中週轉 金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八十萬元。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二</u> 之 <u>十</u>		附表一之十二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u>第二條第十二款之</u> 造林貸款	依投入資金需求覈實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一之十三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小地主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	第二條第十三款之小地主佃農貸款	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租金貸款類：以承租金額貸放。 二、經營貸款類： （一）專業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農會及農業企業機構： 1. 每一借款戶單一貸款案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依借款人經營規模覈實貸放，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資本支出以其實際	

	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投資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2. 貸款餘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千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二		附表一之十四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本貸款成數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1. 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2. 餘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u>第二條第十四款之</u>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本貸款成數如下：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1. 設置於屬借款人、其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之農地者，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2. 餘以其購置實際需要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三		附表一之十五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點及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	<u>第二條第十五款之</u>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四		附表一之十六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u>第二條第十六款之</u> 休閒農場貸款	一、資本支出 （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二）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 二、週轉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五		附表一之十七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	<u>第二條第十七款之</u>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本貸款額度如下，並應扣除政府補助金額： 一、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者，週轉金最高為新臺幣二千萬元。貸款用途屬資本支出者，其貸款額度並以實際所需金額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本貸款借款人加計其負責人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八千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二之十六		附表一之十八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本貸款對象放寬納入從事農產運銷業者，該部分之貸款額度無法完全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爰予刪除。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農民組織及農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準用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告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貸款種類		貸款利率 (%)			一、 <u>本表新增</u> 。	
1. 農機貸款		1.36			二、 <u>為簡化貸款規定，將現行第三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三貸款利率規定，移列至本表統一規範</u>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1.36			三、 <u>為鼓勵農民及業者擴大投入農業經營，爰修正本表各種貸款利率，除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利率調降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五外，其餘本表各貸款利率調降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四，詳如下表：</u>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1.36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1.36				
	②畜牧污染防治類	1.11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36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36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36				
8. 農家綜合貸款		1.36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1.36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1.11				
10. 造林貸款		1.11				
11.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①租金貸款類	0				
	②經營貸款類	0.86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	1.36				
	②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之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2.36				
	③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	2.86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②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86				
	③其他	1.36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自然人	1.36				
	②法人	1.86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7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36				
					</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①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	0	0
				②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以外之其他貸款	0.86	1
				③其他	1.36	1.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1.36	1.5
				② 法人	1.86	2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75	2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1.36	1.5

第二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十六。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一至二之十八。		配合條次變更，修正附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一		附表二之一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u>第二條第一款</u> 之農機貸款	一、用於購置全新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均可含附屬設備)其機種、機型或牌型，以中央主管機關正式核定者為限。 二、用於購置經中央主管機關個案核定之全新農漁業自動化設備(均含附屬設備)。 三、用於投資改造(改裝)傳統農業設備為自動化設備，以有關投資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 四、前列農漁機械或自動化設備限供作從事農(漁)業之用，其屬於同一機種者，每一戶以貸款一台(套)為原則，同機種汰舊換新時，應將舊機有關貸款還清後始得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二		附表二之二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u>第二條第二款</u> 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直接用於為達成協助農糧產業經營者改善其營運及促進事業健全發展，擴展產銷規模，提高經營效率，以提升整體農糧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不包括購買耕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三		附表二之三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u>第二條第三款</u> 之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從事海洋漁業(漁撈及養殖)、陸上養殖、休閒漁業(以漁業為基礎發展休閒產業相關項目)所需興修設備、建造、購買、修繕漁船及漁用資材、生產設備及為改善產品產銷衛生環境，增購或改善加工製程及魚貨處理設備之資本支出或運銷所需週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四		附表二之四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u>第二條第四款</u> 之提升 畜禽 產業 經營 貸款	一、提供有關業者興建畜牧設施、購買家畜禽或購置畜牧相關生產及經營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畜牧場(戶)：設置或改善廢水處理之設備與其所需土木工程，或無排放水畜舍之改建，以及污泥處理、堆肥製造、除臭設備、沼氣利用與焚化爐等污染防治設備之資本支出。 三、禽畜糞堆肥場：設置或改善堆肥醱酵設備、除臭設備及清運車輛等禽畜糞堆肥處理製造設備之資本支出，或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者改善經營管理之週轉金。 四、購置肉品加工、屠宰設備及經營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五		附表二之五		一、表次變更。 二、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整併，修正貸款名稱，另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三、 現行附表二之十一第一項貸款用途但書規定，移列為第二點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點農產運銷之定義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統一規範，爰予刪除。 五、 現行附表二之十一第二項貸款用途規定，移列至第三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u>但產銷班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u> 三、 <u>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借款人之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u>	<u>第二條第五款之農民經營改善貸款</u> 一、從事農作物類、林業類、水產養殖類及畜牧類等生產、農產運銷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購買農地金額每人不得超過申借本貸款金額的四分之一，並以所購農地辦理設定抵押。 三、 <u>第一點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六		附表二之六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二條第六款之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一、興建或購置廠房、設施、設備、溫室、材料及其附屬設施之資本支出及相關經營所須週轉金。 二、前項資本支出貸款以支應園區內建設為主；用於園區外相關資本支出貸款部分，其支出比率以資本支出貸款百分之三十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三</u> 之七		附表二之七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u>第二條第七款</u> 之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一、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二、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資本支出或週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八		附表二之八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第二條第八款之農家綜合貸款	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九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九款刪除改善財務貸款，爰刪除本表。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九款之改善財務貸款	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人在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既有貸款本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九		附表二之十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第二條第十款之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促進農(漁)會事業發展、經營管理改善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之十一		一、 <u>本表刪除</u> 。 二、配合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與本貸款整併，刪除本表。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提供產銷班或班員所須興修農業設施及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等資本支出或週轉資金。但購地所須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本貸款資金用途應與借款人所屬產銷班登記之產業類別相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		附表二之十二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u>第二條第十二款</u> 之造林貸款	一、造林地新植：林齡未達一年之土地所需整地、新植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二、造林地撫育：林齡一年以上未達六年之土地所需補植、刈草、除蔓及施肥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三、造林地管理：林齡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土地所需修枝、除蔓、疏伐、擇伐、間伐及病蟲害防治等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三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u>第二條第十三款之</u>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支應大佃農承租農地所需之租金及經營資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二		附表二之十四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購置使用太陽能、生質與廢棄物能源、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發電之農業生產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風力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防止受污染農業地區栽植特定農作物。 三、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章規定。	<u>第二條第十四款之</u>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一、購置使用淨潔能源設備者：購置使用太陽能、生質與廢棄物能源、地熱、海洋能、風力、水力發電之農業生產相關機械設備。 二、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於農業用地上設置太陽能、風力設施，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防止受污染農業地區栽植特定農作物。 三、設置綠能設施並出售電力者，應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章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三		附表二之十五		一、表次變更。 二、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行銷，爰第一點本貸款用途新增支應電子商務建構平台及銷售農產品等所需資金；另配合第十七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點農產運銷之定義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統一規範，爰予刪除。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第二條第十五款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所需資金。 二、第一點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三</u> 之 <u>十四</u>		附表二之 <u>十六</u>		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u>第二條第十六款</u> 之休閒農場貸款	經營休閒農場所需建造、改善休閒農業設施之資本支出或經營所需週轉金。但購地所需資金非在本貸款核貸用途之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之十五		附表二之十七		一、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化貸款用途，第一點刪除產銷經營類及研發創新類文字。 三、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三點農產運銷之定義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三款，統一規範，爰予刪除。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金。 二、前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第二條第十七款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一、本貸款用途如下： (一)產銷經營類：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農產運銷及外銷集貨供應等所需設施、設備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二)研發創新類：從事研究發展等計畫所需之資金。 二、第一點貸款用途不包括購地所需資金。 三、第一點(一)所稱農產運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u>三</u> 之 <u>十六</u>		附表 <u>二</u> 之 <u>十八</u>		為簡化規定，「貸款項目」欄內酌作文字修正。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貸款項目	貸款用途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u>第二條第十八款</u> 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農民組織或農企業災後復耕復建之用。	